

个人购买空置商品房是否免征契税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9/2021_2022__E4_B8_AA_E4_BA_BA_E8_B4_AD_E4_c46_79665.htm 根据转发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房地产市场税收政策的通知（京财税[1999]1201号）、转发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消化空置商品房有关税费政策的通知（京财税[2001]1511号）规定，为了加快住房资金周转，降低金融资产的风险，促进积压空置商品房的销售，对购买1998年6月30日以前建成尚未售出的积压空置商品房在2000年底前予以免契税优惠。对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调整房地产市场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字[1999]210号）中规定的“1998年6月30日以前建成尚未售出的商品住房”免征营业税、契税的优惠政策，延期执行两年，即延长至2002年12月31日止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